

(四) 扶養之要件

1. 原則（民§ 1117 I）：

須請求扶養之人（即扶養權利人）「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

2. 例外（民§ 1117 II）：

直系血親尊親屬請求扶養時，僅須具備「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即可。

作者叮嚀

有關扶養要件（民§ 1117）向為扶養章節中命題者的「最愛」，何以故？蓋此條文涉及到我國親屬法學者與最高法院見解上之差異，故經常成為問答題及實例題之命題核心，考生須將「問題點」及「解釋見解之差異」二者點明，方能獲得高分，簡述如下：

(一) 問題點：

關鍵出在民法§ 1117 I之要件限制上，欲請求他人扶養者，除直系血親尊親屬外，皆須證明自己「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但此項規定，我國學者見解認為過於嚴苛，進而主張就「夫妻」及「未成年子女」二種人請求扶養時，應從寬解為不受民法§ 1117 I之限制而得自由請求以保護其利益。

(二) 具體說明：

1. 林秀雄教授見解：不論係夫妻間或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請求扶養時，依民法§ 1117 I文意解釋，皆須符合上開二項要件；故十六歲之未成年人，若有謀生能力（如身強體壯可打零工）時，則不得請求父母扶養。

2. 戴東雄大法官見解：

(1) 配偶間扶養請求權之發生應不受民法§ 1117 I之限制。其理由略為：

① 外國立法例及學說，多不以一方之生計困難為夫妻間扶養義務之發生為要件。

② 民法§ 1116之1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

親尊親屬同，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

③因此，應將夫妻之扶養費用解為民法 § 1003 之 1 「家庭生活費用內容之一環」，使夫妻間僅須有合法配偶身分即可隨時可以請求，不受其餘要件之限制。

(2) 未成年人請求父母扶養亦不受民法 § 1117 I 之限制，其理由略為：

① 參酌外國立法例。

② 「未成年人之保護」向為我國立法上優先衡量之利益，故不應對其請求扶養之要件設有過分嚴苛之限制。

③ 應將未成年人對父母之扶養請求解為係父母對子女「親權」之一環，亦即將請求權基礎解為係民法 § 1084 II（即父母對子女之保護教養義務），故只要法律上有父母子女關係，則未成年子女當然即可依民法 § 1084 II 要求父母盡其親權，毋須任何要件之限制。

3. 實務見解：

(1) 就夫妻間請求扶養：

只需受「不能維持生活」此一要件限制，無須具備「無謀生能力」之限制，例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上字第32號判決：「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此觀民法 § 1117、§ 1116 之 1 規定自明。是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固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

(2) 就未成年人請求父母扶養時：

同戴東雄老師見解（最高法院100台上155判決、107台簡抗148裁定）。



清償為限（此即一般所稱「遺贈物上代位」原則）。

③遺囑人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

(2)不特定物之遺贈：乃遺囑人僅以種類及數量指示遺囑標的物所為之遺贈。

5. 附負擔之遺贈：

(1)意義：遺贈人為自己及其繼承人或第三人之利益，對於受遺贈人課以履行一定義務之負擔所為之遺贈，如遺贈房屋時，附以扶養遺贈人祖母之附款。

(2)內容：視為實現可能之一定給付，但不以有經濟上利益為必要，且以與遺贈之標的完全無關之事項為內容亦無妨。

(3)效力：

①受遺贈人若承認遺贈時，則確定地負履行之義務，然其責任以其所受利益為限（民§1205）。

②附負擔遺贈之受遺贈人已受給付而不履行其負擔時，宜類推適用民法§412之規定，請求權人得請求受遺贈人或其繼承人履行負擔或由其繼承人撤銷遺贈。

6. 遺贈之承認及拋棄：

(1)承認：繼承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為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尚無表示者，視為承認遺贈（民§1207）。

(2)拋棄：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3)效力：

①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民§1208）。

②受遺贈人拋棄遺贈時，溯及於遺囑人死亡時視為自始不發生效力。

(三)特留分

1. 意義：

於繼承時，被繼承人必須遺留其遺產之特定比例於其繼承人之制度。

2. 特留分制度存在之理由：

保障繼承人之最低生活請求及對遺產之權利。避免遺囑人依「遺囑自由原則」任意處分遺產之結果，使得繼承人無法分配任何遺產，以致於利益受損。

3. 特留分權利人及特留分之比例額：

(1) 權利人（民 § 1223）：

- ① 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② 父母。
- ③ 兄弟姊妹。
- ④ 祖父母。
- ⑤ 配偶。

(2) 比例額：

我國民法採取個別保留主義，茲分述如下：

- ① 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及配偶為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
- ② 兄弟姊妹、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之三分之一。

4. 特留分之扣減權：

(1) 意義：即特留分權利人於其特留分被侵害時，得按其不足之額，回復遺產上之利益，以保全特留分之權利（民 § 1225）。

(2) 扣減之標的：

須為被繼承人的死後處分行為，致繼承人之特留分被侵害時，繼承人始得按其應得不足之數請求扣減之。其扣減之標的除民法 § 1225 所稱「遺贈」外，尚包括：

- ① 死因贈與（此為學界通說；然最高法院106台上273判決採否定說）。
- ② 遺囑指定應繼分之行為。
- ③ 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

但不包括：

- ① 生前特種贈與。
- ② 生前普通贈與。⇒蓋其皆非死後處分行為也。
- ③ 生前處分財產之行為。

(3) 扣減權人及相對人：

- ①扣減權人：
- A.特留分權利人及其繼承人。
 - B.繼承人之固有債權人得代位行使。
 - C.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得代位行使。
- ②相對人：
- 侵害特留分之人。
- (4)扣減權之行使：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即可，不以起訴為必要。
- (5)扣減之限度：須於保全特留分必要之限度內為之。
- (6)扣減權之消滅：
- ①繼承之拋棄。
 - ②特留分之拋棄。
- (7)特留分扣減權之除斥期間：
- ①實務見解：
 - A.在採「物權的形成權說」前提下，應類推適用民法§1146Ⅱ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效之規定（即二年或十年之除斥期間）。
 - B.例如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94號判決曰：
 - (A)按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依遺囑內容實施結果，致其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時，特留分被侵害之繼承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該扣減權性質上屬物權之形成權，而應得特留分之人行使扣減權，與正當繼承人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法律效果相類似，可類推適用同法第1146條第2項規定，以知悉特留分權被侵害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所謂知悉特留分權因遺囑指定分割方法而受侵害，係指知悉其特留分權因遺囑內容之履行，因而受有損害而言，非謂自知悉遺囑內容時起算。
 - (B)又代位繼承，係代位繼承人本其固有之繼承權，直接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並非繼受被代位人之繼承權，代位繼承人因代位繼承所取得之特留分是否受侵害及行使扣減權有無罹於除斥期間，應自代位繼承人知悉其特留分遭侵害為起算，此與其何時知悉被代位人喪失繼承權無涉。

② 林秀雄教授見解：

認不宜類推適用民法§ 1146之規定，應類推民法§ 93之規定，其理由如下：

A. 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特留分扣減權之性質不同：

前者為請求權；後者為形成權，權利性質截然不同，並無類推適用之基礎。

B. 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特留分扣減權之行使要件不同：

前者係以權利人為合法繼承人且未喪失遺產之繼承權（所有權）為前提；後者則係權利人已因繼承或遺囑執行人移轉遺產所有權之行為而「喪失遺產所有權」，故其方有必要行使民法§ 1225此項具備「物權形成權」性質之特留分扣減權，消滅先前移轉遺產所有權之物權行為效力，藉以回復其受侵害之遺產所有權。

(8) 特留分扣減權行使之前提：

須繼承人之特留分權利已「實際受侵害」為前提，例如遺產為動產時，已因交付而喪失所有權，遺產為不動產時，已因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喪失所有權之情形（詳下例所述）。



範題 1

甲有乙、丙、丁三子，甲死亡時留下遺囑將所有遺產（有A、B二屋）遺贈予乙子一人，該遺囑於101年12月1日提示予全體繼承人乙、丙、丁知悉，丙、丁不服，認遺囑係偽造，乃提起「確認遺囑真偽」之訴，經法院判決遺囑為真正（該判決於102年12月1日確定並送達乙、丙、丁），惟乙遲至105年12月15日始持遺囑及法院確定判決向地政機關辦妥A、B兩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將其登記為個人單獨所有，丙、丁知悉後大為憤怒，乃於105年12月20日向乙主張特留分扣減權，乙則主張丙、丁之特留分扣減權已因法定期間經過而不得行使，試問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

【擬答】

題示情形，涉及繼承人之特留分究係「何時」受侵害之問題，分述如下：

早期實務見解：

認所謂「特留分遭侵害」，於被繼承人以遺囑之方式侵害時（如題示情形），應解為自繼承人「知悉遺囑為真正時」，即已構成，故丙、丁自102年12月1日知悉確定判決之內容時，即屬知悉特留分受侵害，其特留分扣減權已得行使，扣減權之法定期間亦自斯時起算，依前揭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決見解，特留分扣減權之行使期間類推繼承回復請求權（民§1146Ⅱ）之結果，丙、丁自知悉特留分受侵害後逾二年始行使扣減權，其已逾法定期間，故丙、丁之特留分扣減權已消滅，乙之抗辯有理由。（最高法院103台上880判決意旨參照）

林秀雄教授見解及晚近實務見解（最高法院110台上3196）：

所謂「特留分受侵害」，應以繼承人之特留分權利已「實際受侵害」為準，與繼承人何時知悉遺囑之內容有侵害特留分無關，更與何時知悉遺囑為真正無關，故上開最高法院見解似有誤會！因此題示情形，應解為乙實際將甲之遺產（即A、B兩屋）所有權單獨登記為自己所有時（即105年12月15日），始發生侵害丙、丁特留分之問題，故丙、丁之特留分扣減權自斯時方得行使，彼等於105年12月20日行使扣減權，尚未逾法定期間，乙之抗辯無理由。

(9)性質：

為「物權之形成權」，亦即一旦行使此項權利，則侵害特留分之物權行為失其效力，特留分受侵害之繼承人回歸遺產所有權人身分，得向受領遺產之人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例如甲死後僅有繼承人乙子，甲以遺囑方式將其所有唯一之遺產A屋一棟（市價1000萬）遺贈於丙，甲死後丙依遺囑妥A屋過戶登記，此時侵害乙之特留分（侵害額度為500萬），乙得對丙行使扣減權，行使後乙回歸A屋所有權人身

分，得向受領遺產之丙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要求塗銷A屋所有權登記，回復登記為乙所有！至於丙依遺囑所可取得之受遺贈權利應如何保障，則屬另一問題：

- ①有認繼承人應補償其得受遺贈額度之損失，即乙可主張單獨登記為A屋所有權人，然應補償丙500萬元。
- ②亦有認繼承人與受遺贈人應依各自可取得之權利比例共有遺贈物，亦即乙僅能請求依二分之一權利比例登記為A屋所有權人，丙亦可登記為A屋所有權人，權利比例二分之一。

(10)扣減之效力：

- ①在採「物權形成權說」之前提下，繼承人因特留分扣減權行使之結果，對於遺贈物（或死因贈與物）回復成為所有權人之地位，得向受遺贈人（或死因贈與之受贈人）請求返還該遺贈物（或死因贈與物）。

- ②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權利，係概括存在於全部之遺產，故繼承人仍得對全部遺產主張權利（最高法院112台上2888）：

A.故特留分受侵害之人不得單獨請求針對「個別遺產」為扣減：例如甲死亡後，遺有A、B、C三筆土地（價值各200萬元），有配偶乙，子女丙，甲立有遺囑，將A、B、C三筆土地指定由乙妻一人繼承，甲死亡後乙妻即單獨持遺囑將A、B、C三筆土地均過戶登記至自己名下，此時丙之特留分（額度為150萬）即受有侵害，惟其不得主張行使扣減權後，應將A、B、C三筆土地登記為乙應有四分之三之分別共有比例，丙應有四分之一之分別共有比例（蓋其特留分為應繼分之二分之一，故特留分之權利比例為遺產總額之四分之一，然係共同共有之抽象權利比例，非當然可以轉換為分別共有之持分比例），亦不得主張將某一特定遺產折算成為其特留分額度而對該特定遺產為權利之主張（例如：不得主張單獨對A地為變更所有權登記，將A地登記為自己有四分之三之應有部分）。

B.因此，上開案例中，丙僅能主張塗銷A、B、C三筆土地之繼承登記，回復登記為A、B、C三筆土地為繼承人乙、丙「共同共有」

之狀態。

- ③行使扣減權之形成效力，不及於其他特留分同受侵害之繼承人，故繼承人中若僅A一人行使扣減權者，則僅A一人得向受遺贈人要求返還遺產，其他繼承人B不得主張自己受侵害之特留分權利，亦得直接對受遺贈人主張權利（最高法院105台上1207判決參照）。

範題 2

繼承人向受遺贈人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而請求返還遺贈物時，受遺贈人是否皆必須為原物之返還？抑或者是得選擇以「價額補償」之方式為金錢之返還即可？

【擬答】

我國通說之見解（戴東雄教授等三人合著，郭振恭教授等三人合著）：

特留分制度之本意原係以遺產之一定比例保留於繼承人，其著眼之重點為使繼承人取得一定遺產之價值以保障其生活，法律上並無必須使繼承人實際受讓特定遺產為必要之規定，故解釋上不妨依特留分制度之本意將其還原為價值、價額之金錢權利，亦即不必區別標的物為可分、不可分，已交付或未交付，均得依價值補償，而免除受遺贈人返還現物之義務。

林秀雄教授見解：

依特留分扣減權之性質為出發點立論時，因其性質為物權之形成權，故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後，即成為遺贈物之所有權人，因此若解為受遺贈人得依金錢補償而免負返還現物之義務者，則將使繼承人法律上之地位由所有權人降為債權人，對其而言，實屬不利，因此於法無明文規定之情形下，除非得到繼承人之同意，否則無論遺贈物為可分、不可分，是否已交付、未交付，均應解為受遺贈人不得以金錢給付之方式而免負返還原物之義務。